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00號

原　　告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今井貴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潘品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債權，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，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起訴請求撤銷被告間於民國107年6月13日就臺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9建號建物所為遺產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，以及於107年7月25日所為分割繼承登記之物權行為。又原告主張之債權額為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699元，加計自94年1月1日起至訴訟繫屬前1日即115年8月30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9.95%計算之利息28萬861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合計40萬1,560元，尚未逾上開不動產之價額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0萬1,56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5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並提出被繼承人潘昶錫除戶之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提出更正後起訴狀暨繕本（依被告人數提出）到院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葉佳怡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欣吟